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6年6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2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2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5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5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19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0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7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8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3
附件：	37

关于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新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莫太平：于 202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西菱动力 A 股 IPO、工业富联 A 股 IPO、中远海控 A 股非公开发行、华侨城 A 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临珂：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人保 A 股 IPO、绝味食品 A 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明喆，于 2012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重庆国际复合材料 A 股 IPO 项目、杰普特 A 股 IPO 项目、派瑞股份 A 股 IPO 项目、阳光电源 A 股非公开发行、云南能投 A 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方良润、侯海飞、胡淑颖、郑泽匡、黄益国、熊鑫、韩伟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宝安大道 5003 号东华智造园 A 栋 C501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
联系方式	+86 755 2359 6704
业务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

	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网络通讯、数字家电产品、专用集成电路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的销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能源产品、太阳能产品、风能产品、光伏产品、储能及微网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颜羽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证券、投资、金融和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等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

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329834Y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杨小磊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非证券期货业务）；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3100000847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

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广州）律师事务所进行 FTO 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信息系统专项核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提供数据合规法律服务、坤宏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境外法律意见服务、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提供客户访谈翻译服务、广州市海纳百川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境外合同翻译服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申报文件咨询与制作等服务、深圳微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 IPO 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市嘉源（广州）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坤宏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纳百川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微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 4、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确有必要对利润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诉求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自身经营模式、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以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作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七）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

除用于分红外，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包括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加强技术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以此促进公司的优质快速发展。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自身经营模式、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6年5月6日、2026年6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1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

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发行人系由鹏城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鹏城有限设立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可比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等。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314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鹏城新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深圳鹏城新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586 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重要业务合同以及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并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互联网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

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

“一、强化研发创新，拓展业务布局、驱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不断优化和丰富产品矩阵，提升技术研发水平，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依托资本市场平台，精准把握战略机遇，全力拓展主营业务规模，系统提升技术研发、精益生产与高效服务能力，推动公司迈向更具韧性、更富活力、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以保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本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给股东提供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

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公司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一、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及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一、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及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企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

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发行人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及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9%、97.61%和 97.85%，境外销售规模占比较高，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亚洲、欧洲和非洲等地区，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若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调整进口关税、加征惩罚性关税，或实施非关税壁垒（如绿色壁垒、本土产业保护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海外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力削弱。同时，公司部分销售区域若发生政治动荡、主权债务危机或外交政策剧变，可能影响客户的履约能力及当地市场的稳定性。若未来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的境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第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客户 A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9%、45.30%和 34.98%，来自客户 A 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3%、54.10%和 45.15%，占比较高。2025 年随着公司持续开拓其他市场，公司来自客户 A 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有所降低。如果未来公司与客户 A 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客户 A 对公司户用储能产品的需求大幅减少、贸易政策变化导致出口成本大幅提高等情形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

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19%、73.00%、64.54%。若未来主要客户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自身经营、技术迭代、竞争格局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减少订单、延迟采购、终止合作、转向其他供应商，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其质量、交付、成本、合规等要求而导致合作关系不稳定，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出现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外协加工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逆变器生产环节主要通过与合作厂商合作的模式进行外协生产，由委外厂商负责 SMT 贴片、DIP 插件、软件烧录、组装、测试和包装等工序。报告期内，公司逆变器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生产，除了少量产品在组装等环节由公司自行完成外，一般情况下均通过外协加工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3,826.10 万元、4,338.50 万元和 6,327.12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0.50%、10.00%和 8.71%。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下，需委外厂商保证充足的产能，且公司需要持续有效地对生产流程进行管控。如果委外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出现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或公司与委外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方的情形，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2.91%、35.49%和 30.93%。当前户用储能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全球市场参与者持续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售价存在一定下行压力。同时上游磁性器件、功率半导体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成本可能无法及时向经销商及下游终端客户传导。因此，若未来户用储能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造成产品价格下降、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人工及制造费用上升，或因客户结构、订单结构变化导致盈利水平下降，均可能引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9%、97.61%和 97.85%。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如果未来美元、欧元等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金额分别为-758.63 万元、-663.58 万元和 379.94 万元，如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扩大，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7、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130.29 万元、14,433.31 万元和 26,116.3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23.41%和 26.1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58.08 万元、769.17 万元和 1,409.57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5.33%和 5.40%。若未来受宏观政治经济变动、行业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商业信用及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提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8、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采购及生产需求逐渐增加，存货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798.17 万元、14,248.85 万元和 22,362.56 万元，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各期末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7%、89.41%和 89.77%。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或受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等因素影响，公司存货周转效率下降，出现积压及跌价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相关优惠税率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则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进直接持有公司 7.31%股份，并作为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三号、鹏城融慧、鹏城慧德、鹏城惠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4.08%的表决权；同时，王进与史鹏飞、夏静、黄成、何爽、凌家树在发行人和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层面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史鹏飞、夏静、黄成、何爽、凌家树在发行人及创始股东平台二号股东会决议等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与王进保持一致，间接控制公司 38.61%的表决权。综上，王进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王进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仍可对公司的发

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1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重要性程度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22 项境内注册商标、18 项境外注册商标，74 项专利、18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无法得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可能存在关键技术泄露或被其他企业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此外，由于不同国家地区、不同法律体系对于知识产权相关权利范围的解释、认定等方面存在差异，如公司无法准确把握境外地区的相关规定，可能产生侵犯该法域内授权专利、引发争议甚至诉讼的情形，导致公司产品出现销售或使用受限的风险。

12、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且部分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若公司所租赁的物业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搬迁带来的潜在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发生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储能一体机，为全球家庭用户、工商业用户、离网备电系统等多元化场景提供高效可靠的能源解决方案。若因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大规模的产品质量问题，可能给公司带来法律、声誉及经济方面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美国贸易政策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55%、57.03%、42.33%，占比较高。近年来美国贸易政策调整频繁且反复性较强，尤其 2025 年以来，针对中国进口商品的贸易政策呈现大幅波动态势，先后出台加征高额关税、限制税收抵

免等多项措施，且政策执行标准与过渡期安排多次调整，给中国企业对美出口业务带来显著不确定性风险。美国作为公司重要出口市场，其贸易政策的反复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对美国的出口成本及订单交付。公司需采取措施应对贸易政策的变化，若无法适应或者若未来美国进一步出台不利贸易政策或延续政策反复的态势，将导致公司产品输美成本上升，影响客户下单意愿，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技术密集特征显著。为持续响应市场需求的动态提升，企业必须紧密追踪市场动向，并依托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持续进步，不断推出经过迭代升级的新产品。若公司未能精准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技术创新进程滞后，或研发成果与市场需求脱节，则可能导致产品技术陷入代际落后局面，从而削弱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与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机构件、电子物料、半导体器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5%左右，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受国内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法同步提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储能行业处于高景气增长期，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全球需求释放推动行业进入扩产高峰，储能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产能规模持续攀升，同时，头部企业尤其是中国厂商凭借技术、品牌及渠道优势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挤占境外地区本土品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迭代升级、巩固并拓展客户资源，未能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质量管控及品牌建设等方面构建核心竞争壁垒，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压、产品议价能力减弱、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向“储能逆变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鹏城新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相关项目实施可能给公司带来以下风险：

（1）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储能逆变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将建设储能逆变器产能，具有效益。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市场变化、技术变革、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

（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不仅将实现自有产能，还将扩充核心产品产能。由于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尚需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销量增速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从而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提高，股本规模也将有所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逐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并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前，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次发行上市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深耕储能逆变器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储能逆变器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储能逆变器作为光储融合系统的能量中枢与智能控制核心，是连接光伏阵列、储能电池、负载与电网的关键枢纽设备，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家庭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离网备电系统等多元化场景。在全球能源转型与“双碳”目标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储能逆变器的技术应用范围正在不断拓展，AI 技术与储能技术的深度融合正为行业注入全新动能。

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已出台多项支持政策，鼓励储能行业的发展并推动产业链的升级。近年来，国务院及各主管部门对储能行业的引导和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明确提出，到 2027 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指出，到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凸显，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该等政策不仅为储能逆变器业务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市场空间，而且引导储能逆变器朝着高效率、高安全性、智能化的方向持续发展，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二）全球储能市场规模呈现高速增长趋势，下游应用市场快速发展

根据高工产研储能研究所（GGII）数据，2025 年全球户用储能出货量 35GWh，同比增长 49%。从市场长期趋势发展看，预计 2030 年全球出货量达 90GWh，2025-2030 年复合增速 20.8%。各国通过补贴、税收优惠和净计量等激励措施鼓励家庭安装光伏系统，直接拉动逆变器出货规模。

现今，中国已成为全球储能逆变器制造的核心基地。我国储能逆变器产品已成功渗透至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及东南亚等主流市场。未来，储能逆变器将重点应用于光储充一体化、虚拟电厂、AI 数据中心、智能微网、风光互补等新兴应用场景。同时，随着下游终端应用产品逐渐走向智能化、模块化、高集成化，储能逆变器需要在功率密度提升的同时实现更高的能量转换效率与更优的电网适应性，这要求储能逆变器技术需达到更高的性能标准。未来储能逆变器将进一步向高压化、大功率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满足户用及工商业场景产品升级，以及新能源、AI 数据中心、5G 通讯等新兴

行业发展的需要，综合性能和可靠性更优的储能逆变器更契合下游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的方向，在单品附加值和应用数量上发展前景都更为广阔，预计发行人核心产品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及规模将持续增长。

（三）发行人业务与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自身竞争优势突出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储能一体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户用储能细分市场，构建了以储能逆变器为核心、以储能电池为延伸、以 LuxCloud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为数字底座的产业链发展模式，各业务板块相互支撑、协同发展，推动了业务的协同良性发展，在行业内形成了技术和产业发展的特定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户用储能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深耕，在产品软硬件、数字化平台、配套一体化等方面构建了全栈的技术实力。公司储能逆变器产品销售覆盖五大洲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离网备电系统、光充储一体化项目、AI 数据中心及船用电力系统等场景，凭借高性能、高标准、高服务的产品理念，受到来自美国、英国、南非、越南等全球广泛用户的高度评价，体现出公司在产能规模、性能水平、可靠性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

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荣获欧盟 NG 金级认证等重要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取得了多项国内外权威认证，得到国际市场对公司产品的合规认证与市场认可。公司核心研发团队主要成员拥有超过 10 年以上光伏储能行业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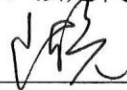
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属性，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853.44 万元、3,388.50 万元和 5,331.3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4.32%，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在行业内具备技术话语权与影响力。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全球储能市场规模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发行人业务与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自身竞争优势突出，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6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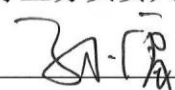
总裁:



王曙光

2026 年 6 月 1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6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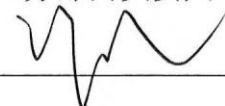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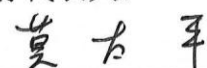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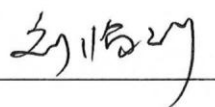
许 佳

2026 年 6 月 18 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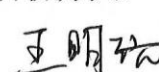
莫太平



刘临珂

2026 年 6 月 18 日

项目协办人:



王明喆

2026 年 6 月 18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莫太平和刘临珂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莫太平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刘临珂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莫太平：目前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2、刘临珂：目前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莫太平、刘临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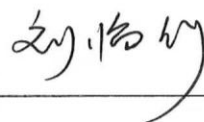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莫太平



刘临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